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与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普伊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15套(25台),合同总金额为5,508.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共13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12,515.47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济南基地最新一代ABC技术工艺的生产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爱旭拟与苏州普伊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湿法生产设备共计15套(25台),合同总金额为5,508.00万元(含税)。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共13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12,515.47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并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同为苏州普伊特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普伊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6AD7U61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7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2988号3栋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持有苏州普伊特100%股份。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有珠海迈科斯9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苏州普伊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显示玻璃等星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

基于研发创新和技术保密性的要求,自2021年以来,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已先后为本公司提供了多个批次、多种型号的光伏湿法设备、涂布设备及配套售后服务,且均实现按期交付。其技术实力、研发能力、交付可靠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均得到了验证,已成为公司光伏湿法生产设备的核心供应商。

苏州普伊特目前在苏州建有大型生产基地,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量产设备制造经验,2025年7月公司亦向其采购了新型涂布机样机,该设备交付后试用情况良好,达到预期设计目标。本次是根据样机的试用结果所开展的量产机型采购,苏州普伊特基于样机的设计及制造经验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此外,根据对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的调查,苏州普伊特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涂布机系统及配套清洗机等	山东爱旭	苏州普伊特	15	5,508.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功能、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及发货款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30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30日内后,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济南基地最新一代ABC技术工艺需要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济南基地计划采用第三代N型ABC技术,使得产品转换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好,生产成本更低,更具市场竞争力。

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多年来一直是公司光伏湿法制程设备的指定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各类型、高质量的定制化专用设备,包括槽式清洗机、水平酸洗机、涂布机、去膜返工机等,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制造经验,同时出于防止技术扩散和技术保密方面的考虑,本次采购的相关ABC核心设备选择苏州普伊特为设备供应商是合理且必要的。此外,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前期已多次圆满完成了公司ABC技术相关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交付,包括本次济南基地新一代ABC技术相关清洗机及涂布机验证样机,相关交付设备均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使用,其研发能力和设备质量已得到公司技术及生产部门验证与认可,售后服务好且响应及时,公司认为其具备本次济南基地所需湿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并能满足设备交期要求。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采购设备是为了适配济南基地最新一代ABC制造工艺所定制化的设备,与公司前期采购的设备功能接近但性能做了全面升级,本次拟采购的设备采用与之前相同的定价原则,团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

为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公司向苏州普伊特采购的涂布机样机的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本次拟采购设备预计产品成本资料及数据进行了核验,对相关设备的预计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核查,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估销售公允性,出具了容诚咨字[2025]518F0008号《商定程序报告》,认为公司前期向其采购的涂布机样机设备以及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交易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核验,本次公司拟采购的设备(1宗)整体预估平均毛利率约在26%—30%之间。经与国内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报告认为本次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设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捷佳伟创	28.17%	26.59%	27.78%
迈为股份	32.11%	27.94%	32.79%
北方华创	41.70%	41.50%	38.04%
拉普拉斯	29.82%	28.12%	30.27%
平均值	32.95%	31.04%	32.22%

注1:捷佳伟创主营业务包括工艺设备毛利率进行统计;迈为股份上表按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和单机设备合计统计毛利率;北方华创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上表按电子工艺装备毛利率进行统计;拉普拉斯上表按光伏领域设备毛利统计,主要包括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光伏设备。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评估了行业技术变革以及苏州普伊特在光伏湿法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设备交付效率、过往产品质量、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所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延续性采购活动,以成本加成方式评估采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设备是为适配济南基地最新一代ABC制造工艺所进行的定制化研发,与公司前期采购的设备功能接近但性能做了全面升级,单机产能、运行稳定性及智能操控性均有提升。公司与苏州普伊特及其母公司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地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苏州普伊特采购光伏湿法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伏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3笔,授权或签署合同总金额为12,515.47万元(含税)。以上所有13笔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授权或签署的合同主要为设备采购和备品配件采购,其中设备采购涉及购买新型A型ABC技术验证样机2台以及为前期采购设备进行部分硬件改造及工艺功能升级约43台/套;备品配件采购为框架协议模式,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根据产线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领料及更换。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并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苏州普伊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并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2025—11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驾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沈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刚、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守猛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梁启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徐新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沈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何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方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劳兰珺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1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股份变动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3年5月17日进入可行权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26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6,990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990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4年1月3日进入可行权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16日,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00,164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0,164元。

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合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7,154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9,318股,增加注册资本290,939,318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综合上述股本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1,826,003,451股增加至2,117,249,923股,注册资本由1,826,003,451元增加至2,117,249,923元。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备案内容为准。

四、制度、修订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1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0	财务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1	会计核算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2	会计估计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3	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重新制定并废止旧制度	否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中,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6,003,4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249,923元。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26,003,4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6,003,451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7,249,9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249,923股,其他类别股0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